

由公娼自救會長「官秀琴小姐」投海自殺—談「性產業」除罪化問題

臺灣臺中看守所所長 吳正坤

tcdh@mail.moj.gov.tw

壹、引言：

今（95）年8月18日聯合報第A8版等各大報，均以顯著篇幅報導：「為『性工作除罪化』到處奔走努力的公娼自救會長——官秀琴小姐在廢娼九週年前夕，選擇以投海自殺結束生命」。據當日媒體引述「日日春協會執行長」鍾君竺小姐說：「官姐曾說過；娼是崖邊的女人，退一步就掉到海裡…她是公娼抗爭中永遠站在第一線的自救會長，九年來參與妓運大小行動不下五百場，也從不蒙面，總是堅持爭取合法。…官姐不是第一個自殺的公娼，早在前市長陳水扁先生廢娼之際，就有一位公娼『阿玲』因繳不出房貸而投河身亡；還有兩名公娼割腕、兩人吞安眠藥，還有一位公娼以『白蘭地酒到昏迷癱瘓』，政府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廢娼以來，根本不關心這群工作者的死活，只在兩年緩衝期辦過『彩虹專案』，但都無濟於事，無法解決問題。」。

「鍾君竺執行長」更難過的表示：「上月卅一日凌晨，官姐打電話給店裡姊妹，說他和政府苦戰這麼多年，卻等不到合法化；就算國民黨上台，照現在這樣取締，合法化遙遙無期。官姐在本月一日找了最要好的客人，說心意已決，吃了最後一頓宵夜後，之後要回家看母親，就此一去不回了。」。讀了上揭報導，身為犯罪矯正工作者，百感交集，不勝唏噓。對「官」小姐投海自殺的不幸，究係過去之政策錯誤，抑或是歷史傳統悲劇的包袱所使然？值得省思；惟中國人五千年歷史文化，對娼妓地位的評價，吾人可以從中共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由南方出版社出版，號稱係一本專為新世紀小學生編寫，特別有「時代氣息」的小學生「新華字典」第二二七頁，居然把「雞」解釋或妓女的貶稱^①，可見一斑。

對妓女身分的貶低，除毫無社會地位暨受黑道的掌控，永墮黑暗之外，尚且冒生命的危險，例如據二〇〇四年四月卅日之媒體披露，中共山西省有一位嫖客名叫「賈建虎」，專門在嫖妓後獵殺妓女，其殺人動機為掠色取財，手段有掐頸、繩勒、匕首割喉，他從一九九八年迄二〇〇三年，五年內共殺死十二位妓女，被捕後，山西省法院一審判處死刑^②，無獨有偶，同年三月十二日媒體又報導；加拿大「溫哥華」有一位五十四歲名叫「皮克頓」的嫖客，迄二〇〇年二月被捕為止，在他過去十年中，總計誘殺了六十餘名妓女，其中駭人聽聞的是，他竟喪心病狂，居然把妓女的屍體混合豬肉，分批標售供附近各生鮮超市販賣^③。2003年十一月五日美國知名的「綠河殺人魔」芮吉威，在西雅圖法院法庭上說了48次「認罪」；承認在過去20年內他竟連續殺死48位妓女^④。緣此，妓女之悲慘命運，真是無言以對。

貳、奇特的「性工作」案例

當今社會潮流是多元化，但對「性工作」的歧視或鼓勵，也有反向思考的一面；例如德國不僅尊重女性之性工作權，甚至「愛屋及烏」——認為動物也應該有屬於牠們的「動物妓院」。例如二〇〇三年三月五日：德國一名藝術家已向政府申請在柏林開一家「狗妓院」，專為狗兒解決生理需求；據五十四歲的德國藝術家「蓋茲」說：「他打算開全球第一家狗妓院，狗主人帶愛犬來尋歡，每半小時收費廿五歐元（約合新台幣九百元）」。他說：「狗像人一樣，慾求不滿就會抓狂。^⑤」這樣的思維，有「博愛」的精神。而早期台灣的農村社會，有「牽豬公」的「交配」行為，是否有異曲同工之妙？

不過，一九九五年在印度北部「拉加斯坦省」有一個小村落，凡該年過13歲而未嫁人者，便須從娼，其父母竟不以此為恥，因為這是一項「殊榮」的傳統^⑥。原來印度北部拉加斯坦省的沙漠地帶有條交通繁忙的公路，滿身風塵的行旅路經「阿爾威鎮」一帶村落時，可以暫時享用一項獨步世界的路邊服務，不過只限男性，女士恕不招待，因為這是當地村女遵循幾世紀來，傳統所提供的性服務。

這些春光無限的「妓寨」取代了尋常的路邊服務站，這原已堪稱奇景，更奇的是當地政府及父老對於此最古老行業營生的女子，不但未投以有色眼光，視之為賤民，反認為她們是在維護悠久的傳統，只差未稱之為「社會服務工作」者。印度法律雖禁止賣淫，警方對這種現象也睜一眼閉一眼。據當地警察首長「辛哈」說：「我們放她們一馬，因為這是最古老的傳統。」這個傳統源自四世紀前，當時拉加斯坦王國有不少宮廷舞女，蒙古人入侵後，這些舞女流落民間，有些淪為娼妓，後來竟成為傳統，後代女子年過13之後，若非嫁作人婦，往往便是從娼，父母家人亦引以為殊榮而不覺得羞恥。這些娼妓每次服務收費約一百盧比（32美分），有些客戶遠自印度首都「新德里」慕名而來，通常會先行預約，出手也較為闊綽。不過，與世界大部分地方的娼妓不同的是，這些女子賣淫的動機不全是為了錢，還帶有奉獻社會的意味，彼等自認為係是從事提供路上旅人「性慰藉」的「光榮服務工作」。

惟此項光榮的「社會服務」，並未獨美於印度。西班牙在選舉時，候選人不是像臺灣之選舉；傳聞以金錢或物品買賣，而它們是升格為「以性愛折價卷」換選票，西班牙的妓女遂「水漲船高」^⑦。例如二〇〇三年五月廿五日，西班牙綠黨在該國南部城市「格內納達」的支部，為了誘引年輕選民在當日舉行的市長選舉中投該黨一票，祭出相當別出心裁的一招；該黨發送大批所謂「性愛折價卷」給年輕選民，讓他們得以半價住進當地高級旅館，與合法妓女「做愛」。西班牙妓女每逢選舉，趁此「大撈」一筆外快。

然而，比較起來，美國妓女卻非常愛國，她們的行事風格與西班牙不一樣；乃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五日，美國一家妓院勞軍不落人後，為獎勵美國大兵在伊拉克戰場上的英勇表現，參戰美軍可以獲得免費性服務。據英國廣播公司（BBC）四日報導，當時之內華達州卡森市的合法妓院「月光兔子農場」提供的勞軍專案，包括保險套、潤滑油和一節性服務全部免費，價值高達一千美元（約新台幣三萬五千元）。

據妓院老闆「霍夫」表示：「我們感激美國大兵們在戰場上的一切表現，所以提供他們一些特別的殷勤招待。」這項勞軍專案只有五十個名額，先到先得。額滿後五十天內，向偶者仍可獲得優惠，各項消費一律打五折。「霍夫」說，他正在考慮另一項特惠專案，同樣的也獎勵參加伊拉克戰役的英國大兵，併案辦理^⑧。此外，2000年二月十四日中國時報第五版以半個版面大肆報導；1995年一月十九日，一位藝名為「鍾安貝」的美國南加州大學華裔女學生芳齡28歲之「郭盈恩小姐」，首開美國色情業風氣之先，她在見證人與攝影機監錄之下，在十個小時內連續和251位男士們性交，此不僅打破世界金氏紀錄，亦在世界色情史上，寫下驚駭的一頁，當時號稱為有史以來單人與最多人數的集體做愛，就連合法妓女也甘拜下風。

既然西方國家之「性工作」者合法化後，有如此「殊榮」，美國妓院，亦開始將它升格，搖身一變為「高級渡假村」；例如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美國內華達州「史托瑞郡」之「雷諾市」有一家名為「野馬休閒溫泉飯店」舉行開幕酒會，工作人員穿梭在賓客之間，為他們端上香檳和小點；女主人是「媽媽桑」，工作人員是妓女，這是一家豪華妓院。據該妓院老闆「吉爾曼」說；她的妓院已將娼妓業提升到另一層次。他說：「我要開全世界最棒的妓院，不僅是度假勝地、溫泉旅館和高級餐廳，也擁有妓院執照。」據管理妓院大小事的總經理「媽媽桑」「蘇珊·奧斯汀」說：「我試圖將它營造為『家』的感覺，力求乾淨、高雅和美觀。^⑨」據悉該妓院的裝潢極講究，客廳富有古典和陽剛氣息，有點像紳士俱樂部的圖書館或高級旅館，裡面有皮沙發、厚重的木製桌子，牆上掛著名畫和各種非洲狩獵動物標本。據稱這家妓院是美國內華達州允許合法經營娼妓業的十幾個郡之一，嫖妓價碼依「貨色」而定，起價從一百五十美元至一千美元，她們完全按照「娼妓公會」的「牌價」，不分種族膚色老少，一律按「表」收費，如同「賭城」一樣，生意興隆，相對的該區之「性犯罪」案件也成正比的減少。

參、性工作與性奴隸

上揭心甘情願的性工作者，是促成娼妓合法化的原動力，可是祇為生活而忍氣吞聲之「被騙」、「被

迫」賣淫者，是全世界的衛道主義者鞭撻的對象；據二〇〇二年五月歐盟官員估計，每年至少有廿萬名婦女，從中歐、東歐與前蘇聯加盟共和國被走私出境，這些婦女佔全球婦女走私人口的四分之一，多數婦女的命運是淪為「性奴隸」。她們有一半被轉運到西歐，有四分之一被送往美國。

歐洲之買賣婦女又以摩達維亞這個國家最為嚴重。專家估計，蘇聯垮台以來，至少有廿萬至四十萬摩達維婦女被販賣成妓女，佔摩國女性人口百分之十以上^⑩。不過，據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報告說；全球仍有數百萬兒童被當成性奴隸來買賣，台灣、菲律賓與巴西約各有十萬名婦女與兒童受到性剝奪。印度目前約有四十萬名兒童與婦女遭商業性剝奪，美國約廿四萬四千到卅二萬五千人，泰國廿萬，東歐與中歐十七萬五千人。西非則有三萬五千人^⑪。據國內「勵馨基金會」專員王玥好小姐曾云：「本會於民國八十二年曾調查推估，國內十八歲以下的性工作者，已達四萬至六萬人，但五、六年前有某民意代表推估國內有十萬名性產業之從業婦女」。該會之王玥好專員，進一步指出：「站在社工的立場，依據兒少保護觀念，青少年不了解性知識，即使是自願以身體為交易商品，但因為他們沒有自主能力，因此算是剝削，被人蛇集團控制的成年女子，失去人身自由，自然也算是遭到性剝削，諷刺的是，全球化的另一個現象，台灣過去是壓迫本土的弱勢族群，如原住民，如今卻轉向更弱勢的國家，進口大陸妹或者東南亞的女子從娼，即使是對象的轉移，本質確是對女性的剝削。」。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林芳皓小姐亦認為：「在現今社會結構下，娼妓是自願與非自願的定義也應有所改變，少女的身體為什麼會成為商品，要放大到社會脈絡中解釋？」^⑫。

在中國大陸方面；根據二〇〇三年八月廿四日，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一份報告中引述大陸官方估計說；中國現在約有六百萬性工作者，這個數字相當於香港的總人數。大陸一家性學研究所的調查顯示，四十歲以下的已婚中國男子，10%的人承認有嫖娼行為，研究認為，街頭的鶯鶯燕燕只是中國色情業的冰山一角。乃中共在改革開放後，色情行業更如野火燎原一般，有越演越烈之勢，大陸民間更因此出現這樣的順口溜：「天安門前往東看，走私漁船在靠岸；往南看，鶯鶯燕燕雞亂竄；往西看，滿山遍野窮光蛋；往北看，下崗工人一大串。」

惟賣淫嫖娼現象的氾濫也是中共改革開放的一個副產品，而人們性觀念的改變，則是由原有的價值體系崩潰所造成的。因此，紐約大學博士研究生「蔣暉」認為；「光靠行政和法律手段並不能完全解決賣淫嫖娼問題，而是應該透過美學的方式，達到心理上、文化上和現實需要的合諧。從人文主義的角度來看，應該承認人的慾望這個事實」^⑬，換句話說，除了予「性工作者」合法化外，賣淫問題最終解決辦法，還是應該提供女性的地位，增加就業機會，讓她們不需要以性服務來謀生。不過，近代女權主義之衛道工作者，在中國的興起後，並沒有全力協助杜絕賣淫現象。這是令人疑惑的地方。

肆、性產業除罪化

性產業工作營業額年「產值」在六百億的臺灣，二〇〇三年在前行政院長游錫堃先生，曾於二月初親自兼任召集人，併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中，請相關單位評估「性交易除罪化」和設置「性產業交易專區」的可行性。惟該政策迄今紛紛嚷嚷，尚無定論。然「性交易」是否予除罪化？爭論已久。行政院婦權會所屬的「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曾分別委託台大城鄉研究所教授夏鑄九先生，以及中正大學勞工系教授藍科正先生，其所分別進行的「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研究」，卻不約而同的得出結論；建議政府應儘早將性交易除罪化、合法化，並可規劃在各縣市設立性產業交易專區。

依該項報告中指出；台灣色情行業每年性交易金額數百億元，而單計高雄市年營業額亦約超過三百億元，全台灣平均數，每年約有六百億性交易收入，但因我國屬於禁娼國家，造成色情行業地下化，許多特種行業以合法掩護非法。參與研究的政大經濟系副教授王卓脩先生說：「到底性產業的市場規模有多大？很難估計。」^⑭另有學者推估，相關從業人員達上百萬人。

然而，猶前揭，由於我國是禁娼國家，《社會秩序維護法》明確規定禁止賣淫、公開拉客等行為，

因此，只要在性交易過程中，如嫖客未涉及保護兒童及少年問題，「性交易行中性交易的出賣人若已成年，則嫖客基本上不受法律處罰，體制上是『罰娼不罰嫖』」，違反平等原則。目前台灣性交易從業人員，因法令將性交易視為犯罪，社會價值又予以污名化、特殊化，形成對性工作者不利的生活和勞動環境，也讓性工作者不能有基本的勞動權益保障。前揭「官小姐」或許是在這種「無奈」之下，投海自殺。而該公娼自救會近百位成員，尚且夥眾於今（95）年8月22日於總統府前抗爭「官小姐」之死，係政府未予合法化之故，當時之電子媒體亦大為喧染報導。

站在犯罪矯正工作者立場，吾人覺得應該「人性化」看待「性產業」問題。有人或許認為性產業除罪化後，是否會讓色情業蔓延開來？其實，性產業除罪化後，或許會對國內的色情市場會產生莫大的衝擊。但是也有正面意義：一方面也可保障性產業工作者的工作權；另一方面，透過專區管理，也可以避免目前大陸妹、金絲貓等私娼盛行，對性需求的「羅漢腳」，也有合法的宣洩管道；另外，也可以減少員警的風紀誘因。也許可以符合社會各界「皆大歡喜」的圓滿訴求¹⁵。

因為，於國外，在性交易獲得除罪化或合法化待遇的國家中，如荷蘭、德國及澳洲，都已經有上百年歷史了。例如一九九七年四月八日，阿根廷政府當日宣佈「今後妓女和妓男在阿根廷將被視為正當的職業。」據阿根廷國家統計暨人口普查局指出，以賣淫為生的男、女性將依法列為一個新的職業分類，涵蓋範圍包括妓女、人妖和妓男等。「阿根廷娼妓協會」指出，當年阿根廷全國約有一萬名娼妓。

一九九九年十月廿六日，荷蘭國會參議院當日廢除一項於一九一二年的妓院禁令，通過將陰暗的妓院轉變為蓬勃發展的荷蘭性產業中之合法組織。此一新法目標在為荷蘭全國將近三萬名的妓女保證擁有較安全的工作條件，並讓警方執法的焦點放在追查雇用非法移民及未成年少女方面，據專家估計荷蘭妓女約有百分之六十為非法移民。賣淫在荷蘭已合法。估計全荷蘭有二千多家妓院已向地方政府註冊，另也必須接受背景檢查。此外，荷蘭約有百分之四十五的妓女在全國各地的妓院內工作，許多報紙均刊登小廣告公開宣傳特別服務。另百分之廿在阿姆斯特丹紅燈區擔任「櫥窗女郎」，其餘在伴遊旅行社和按摩院工作，僅百分之五為阻街女郎¹⁶。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法國巴黎街頭充斥外國流鶯，低價拉客破壞行情，危害法國合法性工作者生計，法國內政部計畫鐵腕取締非歐盟國家的賣春女。於是新任內政部長「薩克奇」宣布：將在當年秋推動立法，准許政府立即遣返非歐盟十五國的流鶯。妓女在法國屬於合法行業，根據歐盟的規定，其他歐盟國家也有權在法國生活與工作。「薩克奇」內政部長之所以如此做，另一因素是因巴黎人抱怨街頭流鶯太多¹⁷。因為外來阻街女郎加入後，競爭也日趨激烈。據報導她們口交收費四十歐元（新台幣一千三百元），性交六十歐元，但東歐妓女只索取半價。當然引起法國妓女的不滿，法國內政部長認為繳了稅的法國妓女「稅民」受了委屈，挺身為她們「爭氣」。

二〇〇二年元旦，德國不甘落後，亦通過一項使「性產業」合法化之法案；該法賦予德國娼妓簽聘雇合同權，合同提供健保、退休金及失業津貼。依據該法，娼妓可組工會，能對不付錢的尋芳客採取法律行動，作為交換條件，她們得納稅。政府希望能因此大撈一筆；據官方估計，德國四十萬名娼妓每天為大約一百萬名客人服務，年營業額約六十億美元¹⁸。列如：當年拜此項德國新法律之賜，柏林有一家妓院 Cafe Pssst 的勞資雙方已開始商訂合約。每周工作四十小時的妓女，資方將提供六百歐元（約新台幣一萬九千元）的基本週薪，外加四十歐元（約台幣一千兩百元）的「分紅」。所以如同許多歐洲政府一樣，德國終於正視社會病態無法根除，改而承認其存在並加強管理規範，如此反可將潛在傷害降至最低。但德國政府亦發現，要取得賣淫的合作絕非易事。乃除非賦稅能夠換得當局打擊犯罪，否則妓院老闆絕少有動機去正式僱用娼妓，因為如此做會減少營收——妓院必須向德國政府慷慨的納稅，為妓女之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社會服務體系大幅納貢，相當於約五〇%的工資。這一點，值得台灣在予「合法化」後，附帶予「配套措施」之參考。

伍、相關矯正處遇

賣淫雖為社會罪惡 (Social evil)，從「犯罪學」角度，亦屬無被害者犯罪之典型類型，然而在推動「性產業」除罪化之餘，吾人亦應加以省思；無被害者犯罪除罪化之時代背景究係為何？此可找出一些脈絡與因緣¹⁹：(1) 係由於國民法律意識之變化所致，(2) 係由於自由刑之執行產生弊端所致，(3) 係由於刑事司法體系抗制犯罪成本過高，執法能力侷限所致，(如近五年內，國內監獄總計有 22575 人口為從事性工作之受刑人)，(4) 係因犯罪學、刑事法學及矯正理論等學說思想之倡導所致。

然而瞭解在除罪化之產生背景後，仍需進一步認識於矯正工作上，其予「性產業」除罪化是否必然符合「刑罰經濟」之基本理念？乃學者邊沁 (Jeremy Bentham) 曾指出；「法」之目的在於增進社會公共之全體利益，故其目標即在排除有害於社會公共之行為。惟因刑罰本身亦屬於惡害，倘自功利觀點視之，為肯定刑罰，應於可能排除較刑罰更大之惡害時，始能加以使用。因此，對於「性產業」之除罪化，第一，在無應防止之惡害或無害於公共之全體利益時，不得使用。第二，縱令科處刑罰，而無助於防止惡害時，亦不得使用。第三，使用刑罰所產生之惡害，反較由犯罪所產生之惡害為大時，亦不得使用。第四，依其他手段得防止不法時，亦不得使用²⁰。這是刑罰矯正功能所應持之底線

那麼，臺灣近年來之性工作或加害者觸法，身陷囹圄者究有多少？以近五年來本所 (臺灣臺中看守所) 新收之統計；民國 90 年 41 人，91 年 49 人，92 年 48 人，93 年 42 人，94 年 33 人 (詳如附表一)。數目似有逐漸下降趨勢，但仍令矯正單位引以為憂，因為若以全國之矯正機關來說，民國 90 年計有 743 人，91 年 930 人，92 年 1141 人，93 年 1663 人，94 年 1106 人 (詳如附表二)，數目卻有逐漸上昇趨勢。

(附表一)

臺灣臺中看守所近五年來妨害風化暨姦淫營利罪 (分監) 新收容人統計表

年度 單位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看守所	18	1	28	5	25	2	17	2	9	0
分監	20	2	14	2	20	1	23	0	24	0
合計	38	3	42	7	45	3	40	2	33	0
總計	41		49		48		42		33	

(資料表來源：台中看守所統計室)

(附表二)

妨害風化暨妨害性自主罪者近五年來新入監人數統計表

	民國 90 年	民國 91 年	民國 92 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94 年
妨害風化罪	430	534	625	847	471
妨害性自主罪	313	396	516	816	635
合計	743	930	1141	1663	1106

(資料來源：法務部 95 年 6 月統計月報)

可是，在目前全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情況下，例如以民國 95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有 62,142 人，較核定額 52,336 人，超額收容 9,806 人，超收比例 18.7%，較上年同期 13.5%，增加 5.2 個百分點²¹。然以刑罰經濟理論，性產業除罪化概念，對紓解監所人犯，極富正面意義。目前矯正機關對於他(她)們的矯正處遇，除了加強倫理道德教育外，「認知行為治療法」(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是矯正實務工作者認為較具效能之軟體技術。當然，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之「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

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暨於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乃為矯正機關予輔導教化手段之最佳利器。但是對純粹為賣淫之性工作者，除了授予一技之長外，似無實際之矯正療效，這是「無受害者犯罪現象」之盲點，也是予除罪化之考量依據。

六、結論

有關「性犯罪」數據；民國 95 年一至七月因性侵害案遭起訴人數為一一八九人，定罪人數為九二一人，此在起訴方面較去年同期成長 38.4%，在定罪方面比同期成長 6.6%。另於全國地檢署指揮執行有關觸犯「妨害風化」與「妨害性自主罪」者，近五年來計：90 年為三五六六人，91 年四九七三人，92 年五四〇〇人，93 年四三三五人，94 年四三五一人，且對於觸犯此「性犯罪」案，五年來，國人計有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五人受牢獄之災^②。如果台灣將來能比照西方先進國家，對娼妓予合法化，性工作者不必躲躲藏藏，不僅國家稅務暴增，同時相關「性犯罪」行為，亦可大量減少。惟對性產業要不要了除罪化？台灣過去不是沒有過爭辯，百家爭鳴。可是，遺憾的是「事過境遷」，迄無定調。然而觀察對性產業採取禁制態度的國家如日本、泰國、其性汙濫程度卻越大；黑道、毒品、政商掛鉤也更嚴重。反觀歐洲、荷蘭等國，性產業除罪化之後，反而因為開放，而能有效管理，相關之性犯罪行為，亦成正比的減低。

不過，從另一方面之正面解讀；現階段台灣媒體亦贊同政府對性工作者合法化，例如 2003 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時報「社論」，曾以「性產業除罪化是開放社會應有的政策」為題，極力主張政府應該順應時代潮流：「整體來說，性產業的禁制，關係到一個社會對性工作權的態度。陳水扁先生擔任台北市長期間，曾廢止公娼，而引起長期抗爭，但這也促成『日日春』公娼自救會的誕生。這個以公娼為基礎，為性工作者爭人權的團體不斷發聲，終於讓社會正視性產業的存在。對破除社會的歧視，解除城市中產階級以虛偽的道德口號，將禁止性產業的存在當作政績，確實有它正面的意義。然而，對性產業工作者來說，這樣是不夠的。——以澳洲為例，在除罪前，由於警察的取締，娼妓全轉為地下化，因而需要黑道協助經營，結果是犯罪問題更趨嚴重。後來在人權團體與女性主義者的支持下，澳洲政府開始有條件允許娼妓做生意。其後，政府在完全禁止、完全規範與完全除罪之間，做三選一。最後經徵詢娼妓與健康人員的意見，選擇除罪化一途。不過，澳洲並非無管理的開放，而是只能在商業區，不能在住宅區經營娼妓行業。根據澳洲經驗，性產業的除罪化是防止貪污（主要是官員警察），降低犯罪（主要是毒品黑道），保障性工作者人權與安全的最佳方式。——總之，無論從人權保障、社會安全、降低犯罪、減少黑道暴力、減少貪污等方面著眼，性產業除罪化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期待適當的管理機制也能早日實現，讓台灣成為真正的開放社會。」

對於台灣「性工作」者於「性產業」除罪化之述求，上揭中國時報之「社論」摘要，即是為最佳之「註腳」，實已昭然若揭。祇可惜對性工作者一官小姐為公娼合法化奮鬥九年，最後竟不得不選擇跳海自殺，除了予台灣社會留下「驚嘆聲」外，夫復何求？

《附註》

- ①參見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聯合報第 A11 版。
- ②參見民國 93 年 4 月 30 日聯合報第 13 版。
- ③參見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聯合報第 13 版。
- ④參見民國 92 年 11 月 7 日中國時報第 13 版。
- ⑤參見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聯合報第 11 版。

- ⑥參見民國 84 年 11 月 19 日聯合報第 6 版。
- ⑦參見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中國時報第 10 版。
- ⑧參見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聯合報第 A14 版。
- ⑨參見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聯合報第 A14 版。
- ⑩參見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聯合報第 10 版。
- ⑪參見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報第 10 版。
- ⑫同註⑪
- ⑬參見民國 92 年 8 月 24 日中國時報第 13 版。
- ⑭參見民國 95 年 8 月 18 日聯合報第 A11 版。
- ⑮參見民國 86 年 4 月 8 日聯合報第 7 版。
- ⑯參見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中國時報第 13 版
- ⑰參見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聯合報第 12 版。
- ⑱參見民國 91 年 5 月 13 日聯合報第 10 版。
- ⑲參見民國 92 年 1 月蔡德輝、楊士隆合著「犯罪學」五南圖書出版社第 300 頁。
- ⑳同註⑲第 302 頁。
- ㉑參見民國 95 年 8 月 14 日「法務部統計摘要」第 3 頁。
- ㉒參見民國 95 年 6 月「法務部統計月報」第 92 頁。